投保重要事项确认书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

**一、本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 ”）已从投保界面完整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须知》及《保险条款》等内 容，没有异议。**

**本公司确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符合相关要求，已知晓在责任免除的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公 司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二、本公司确认并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有关投保申请无效 或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时确认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其他投保申请确认事项应以本公司投保过程 中在投保界面所确认的为准：**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健康雇员，超出投保年龄的雇员投保无效。

2、非工伤意外身故残疾限额以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身故及残疾限额的50%和20万两者之间取低者为限 ；非工伤意外医疗保额以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限额的50%和2万两者之间取低者为限。

3、除5类职业外，本保单除外2米以上高处作业。1-4类职业人员涉及高处作业的，需按5类职业投保； 1-4类职业人员涉及高处作业但未按照5类职业投保的，高处作业时发生意外险事故，本保单不予理赔。

4、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工伤事故后，产生医疗费用我司在社保用药范围内按100%比例给付，无免赔；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单次免赔天数5天。

5、除高处作业外，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6、本保单附加雇员误工费保险，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100元/天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10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每次不超过30天，累计不超过180天。该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7、本保单投保方式为记名投保，被保险人应于保单投保时提供投保人员清单。

8、投保人如未按实际职业类别投保（实际职业类别高于投保职业类别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可投保职业类别以《鼎和雇主职业分类及代码表》为准。

9、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青龙县/廊坊市/唐山市、天津市、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禹城/莱州市/滨州市/德州市/临沂市/青岛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新乡市/郏县、四川省宜宾市/雅安市、吉林省四平市、福建省南平下辖、江苏省常州市/连云港市、湖北省黄冈市等地为拒绝承保地区，投保人企业注册所在地、被保险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实际用工所在地位于上述地区的（不含30天内雇员短期出差），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10、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如未做特别说明，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附加险免赔未作特别说明的适用主险免赔。

11、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被保险人雇员在高空作业时，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理赔时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事故发生前的影像资料，以明确被保险人雇员在高空作业时有佩带安全绳、安全带，在作业场所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如被保险人不能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且保险人无法确切资料证明被保险人违规高空作业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正常理算金额的20%进行赔付。高处作业标准以国标《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08》为准。

12、本保单仅承保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符合条款定义的雇员，出险时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资发放流水或打卡记录等雇佣证明资料，其他与被保险人不存在雇佣关系的劳务派遣员工等非雇员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13、1-4类职业雇员，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情形的，赔偿限额为意外身故赔偿限额的50%；5类职业雇员，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情形的，赔偿限额为意外身故赔偿限额的30%。

14、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该在48小时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95393)向保险人报案（如果是死亡案件，需在出险24小时内报案），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并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核实。超48小时报案，视为延迟报案，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绝对免赔率30%定损，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勘定损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5、一旦发生单次涉及2人及2人以上死亡的安全事故，被保险人必须提供国家行政单位出具的《工伤认定书》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监事故证明》。

16、本产品采取记名投保，已出险的被保险人雇员（含已报案未理赔和已理赔）不支持批改(包括批减、替换、退保)。

17、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且依据工伤事故认定或法院判决雇主需要依法对雇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按以下标准执行:1交通事故认定被保险人雇员负次要或同等责任的，按照交通事故认定我司承保人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比例赔付;2交通事故认定被保险人雇员无责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且身故残疾限额以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身故及残疾限额的50%或20万两者之间取低者为限、医疗赔偿限额为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限额的50%或2万两者之间取低者为限。

18、本保单中医疗相关保障仅限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含）以上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如下地区及医院进行医疗就诊及住院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北辰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0五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6）黑龙江省中医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的三河市、固安县、香河县、广阳区、霸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安次区、永清县、大城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招远市和荣成市所有医院；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2）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3）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4）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19、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险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20、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中被保险人向雇员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中涉及死亡与伤残情形的补偿规则需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超出《工伤保险条例》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向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1、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保雇员申报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保险人有权以本产品鼎和财险《职业类别表》为准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实际拒保职业投保其他类，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涉高作业却按非涉高作业投保，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实际5-6类却按3-4类投保或实际3-4类却按1-2类投保，本保单免赔率60%；实际5-6类却按1-2类投保，本保单免赔率80%；被保险人雇员参保工伤按照未参保工伤投保，保险人仅赔付《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雇主承担的工伤待遇且以保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为限，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不予赔

投保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